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281075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37電腦斷層掃描設備(COMPUTERTOMOGRAPHS)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不保事項	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「電腦斷層掃描設備(Computer Tomographs)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(Computer Tomographs)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、失效或缺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，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承保範圍	同主保險契約